附件1：

**2022年秋季开福区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注意事项** |
| **1.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 | 无 | 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
| **2.标准一寸照片** | 电子稿 | 大小要求：2.6cm\*3.7cm（307像素\*437像素），300dpi | 彩色白底寸照。务必按大小要求提交，建议到专业的照相馆拍照处理。半身照、侧面照、模糊不清等照片一律视为不合格，将不予受理。 |
| **3.户口簿或居住证** | 原件扫描件 | 户口簿或居住证所在地须应在开福区行政区域内 | 1.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2.在读研究生可免去此项。 |
| **4.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 无 |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 1.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结论明确。2.体检须在10月30日（含30日）前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3.体检未通过者，不能参加认定。 |
| **5.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真实有效 | 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3年内有效） |
| **6. 在读研究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 原件扫描件 | 就读学校须应在开福区行政区域内 | 须提供本学期内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在学信网中下载或截图) |
| **7.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 | 仅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须提供 | 须提供以下资料来现场审核，并由提供单位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名册；2.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现工作单位的从业证明原件：1.劳务合同或盖有公章的工作证明；2.一年的社保缴费明细（缴费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一致）。 |
| **8.学历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仅指毕业证书，无需提交学位证书 |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在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仅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 |
| **9.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扫描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
| **10.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打印件扫描件 |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 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合格证明3年内有效）。 |
| **11.信用承诺书** | 原件扫描件 | 按附件2打印填写 | 需本人签字（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个人承诺书不同，请勿混淆） |

**提示**：除第7项“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现场提交以外，其他材料均在长沙市一网通办平台提交即可。